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功信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438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功信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及證據補充更正如下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有關「徒手毆打、推擠徐挺毓」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徒手架住徐挺毓之脖子，並毆打、推擠徐挺毓」。

(二)證據部分補充：

- 1.被告鄭功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2.證人吳玟峰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 3.告訴人徐挺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吳玟峰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4.刪除：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證人即其友人吳玟峰與告訴人間之行車糾紛，不思以理性溝通方式解決糾紛，竟

01 訴諸肢體暴力，肇致告訴人成傷，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
02 益之觀念，行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
03 度，然因告訴人陳稱被告於偵查中表示無賠償意願，故無需
04 本院安排調解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同年月27日
05 電話紀錄表、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在卷可稽，因而未能
06 成立調解，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
07 之危害，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擔任臨時
08 工，日薪約新臺幣1,300元、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
09 明，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親屬之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一
10 切情狀，並考量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刑度之意見，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江捷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113年度偵字第9765號

被告 鄭功信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鄭功信為吳玟鋒之朋友，其與徐挺毓先前素不相識，緣徐挺毓與吳玟鋒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4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因行車糾紛發生衝突，在旁之鄭功信見狀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推擠徐挺毓，並持椅子向徐挺毓丟擲，致徐挺毓因而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頸部挫傷、右前臂挫傷、左手肘挫傷、右無名指擦傷、左小腿挫傷等傷害。
- 二、案經徐挺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功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徐挺毓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8張及本署113年6月21日勘驗報告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傷害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2 書 記 官 張岑羽